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上午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9 楼 910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047.05 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27493.98 万

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49.40 万元。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本年可分配利润 24744.58 万元，加上 2013 年未分配利润 87241.40 万元，减去 2014 年派送 2013 年红利 11546.94 万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100439.04 万元。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64486.978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送红股 5 股（含税），分配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拟共计分配利润 88000.53 万元，结存未分配利润 12438.51 万元留存以后年度使用。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公用事业，具有基础性、公益性、前期投资大，投资回报期长等特点。随着公司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天然气管网改造、嘉定污水三期工程、江苏大众水务增能扩建等），资本支出较多，资金压力加大；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和发展规划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制订上述现金分红预案，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此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及摘要》。（2014 年度年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5-005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会议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松华按规定予以回避。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5-004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金融市场运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参与金融市场运作。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投资事项（含证券、债券、银行理财产品等）的决策，并由公司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和支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的工作津贴调整为每人人民币拾万元（含税），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5-00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5-006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外董事会还确认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4.3